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郭舜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4,4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6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4,4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伊借款，簽定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及授信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6年7月1日止，還款方式採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期於111年7月1日償還，共分60期。本件利率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利息自110年8月1日起每月繳付1次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依原約定計算遲延利息，目前係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 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自應

償還日起逾期在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另前開利率於伊向本院請求給付時，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或違約金，而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伊得將被告一切借款視同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本息僅繳至113年6月1日止，仍積欠伊31萬4,473元，而視同本件借款全部到期，並以繳息迄日之翌日為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即113年6月2日，而被告一再經催討仍未清償前開借款，爰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關係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兩造間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見本院卷第7至12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照兩造間之借款契約關係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